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上午10: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7名, 现场出席5名, 监事会主席张成文先生因公不能现场出席, 委托监事李明朝先生代为主持并表决, 监事张振峰先生因公不能现场出席, 委托监事王玉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。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李明朝先生主持,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, 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三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截止2013年12月31日, 公司资产总额41,101,924,491.00元, 负债总额23,023,317,721.36元, 股东权益总额18,078,606,769.64元。2013年度, 公司营业收入25,833,698,643.75元, 营业成本19,587,959,360.45元, 营业利润1,611,794,451.07元, 营业外收支净额151,606,021.18元, 利润总额1,763,400,472.25元, 所得税费用640,985,051.67元, 净利润1,122,415,420.58元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184,003,806.18元,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,143,469,418.67元,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,444,095,744.61元,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5,657,707,582.44元,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-212,842,243.75元,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-426,546,517.11元,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

3,541,507,788.11 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四、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,184,003,806.1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,526,115,038.49 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 9,710,118,844.67 元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取 10% 法定盈余公积金 151,044,309.64 元，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578,221,012.96 元，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,980,853,522.07 元。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231,288,420.40 元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五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六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、运行及监督情况，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，能有效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，符合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。

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七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，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做出了真实、客观的评价。

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八、关于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、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社会资金成本、外部融资环境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制订了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